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旅居美國之甲，與家住臺南市之乙，因情感糾紛，甲在美國連線上社群網站，張貼貶損乙名譽之文章，供不特定人瀏覽點閱。乙於家中上網發現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試問我國法院對於甲在美國所犯之妨害名譽罪，有無管轄權？（25分）
- 二、偵查中與審判中發覺無審判權、管轄權，各應如何處理？試分別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宣告多數保安處分者，依保安處分種類之不同，應如何加以執行？試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丙為45歲之外國籍人士，於臺灣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將以驅逐出境處分遣送回原國籍地或其他經入境許可之地區，試問丙之驅逐出境處分，按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執行之？（25分）